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5
決議案(4)及(5)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董事責任	7
一般資料	7
語言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黃華先生

曹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801室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將發行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及核數師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二零一九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曹累先生、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黃華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重選連任，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獲聘。

董事會應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決議案(4)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48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本年度內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決議案(5)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32,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79	0.58
九月	0.69	0.51
十月	0.7	0.57
十一月	0.67	0.51
十二月	0.55	0.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2	0.5
二月	0.53	0.475
三月	0.56	0.39
四月	0.71	0.56
五月	0.7	0.58
六月	0.65	0.53
七月	0.54	0.49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9	0.43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實體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華冠」)	248,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79	20.88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省建」)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華遠」)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控股」)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綠地」)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陳正華先生 (「陳先生」)	248,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8.79	20.88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Rosy Height Holdings Limited	66,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00	5.56
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66,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00	5.56
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66,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00	5.56
曜景有限公司	2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67	18.52
李國勝(「李先生」)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6.67	18.52
賀光平(「賀先生」)	22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6.67	18.52
	1,720,000	實益擁有人	0.13	0.14

附註：

- 該248,000,000股股份由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冠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投」)實益擁有50%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開」)擁有15%權益。南京城開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綠地城投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集團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全資擁有。

江蘇華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江蘇城開由陳先生擁有約45.17%權益。

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陳先生、綠地城投、綠地集團及綠地控股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6,000,000股股份由Rosy Height持有，Rosy Height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Gorgeous Holding」) 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NY Private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Gorgeous Holding及NY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20,000,000股股份由曜景有限公司持有。曜景有限公司由賀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李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賀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該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該等權益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各人士及實體之權益百分比皆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 (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 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江蘇省政協常委。陳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獲頒「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此外，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江蘇僑商總會監事長、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築市場管理協會副會長、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其薪金（如有）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2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9%。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陳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全國註冊一級建造師。張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曾獲頒「中國江蘇省境外優秀項目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評審專家」及「江蘇省企業國際化專家」名銜。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2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9%。張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由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江蘇華遠由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而江蘇城開則由張先生擁有約1.25%權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而張先生之年薪為960,000港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華先生

黃華先生，58歲，現任香港亞泰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鑽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及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副會長。黃華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上海紡織工學院），彼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十餘年，並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華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黃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受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接受重選外，服務協議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而黃華先生之年薪為600,000港元。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茲通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陳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張方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c) 重選黃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黃華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隨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